

关于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杭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4日起新增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杭州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26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6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杭州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高凯斌
电话:0571-87163235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6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特定业务程序及规则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上述基金(限风险承受能力)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m.com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 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交易代码:150904,以下简称“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的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截至目前,本基金溢价正在高位,未被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难以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便捷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中信百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百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4日起新增委托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百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3408	景顺长城策略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	开通	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501226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P)人民币	开通	未开通	是
01668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P)人民币	开通	未开通	不适用
262301	景顺长城大中华联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开通	未开通	是
016888	景顺长城大中华联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开通	未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百信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该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3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李如东
联系人:李如东
电话:010-50926699
传真:010-50488277
客户服务电话:956186
网址:www.ai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特定业务程序及规则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上述基金(限风险承受能力)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m.com
2.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86
网址:www.ai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特定业务程序及规则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上述基金(限风险承受能力)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 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下属开放式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期纯债债券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代码	014973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币种	014974
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注: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2月2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则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一次,首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即月度对日)的下一月度对日。如果对应日期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不存在下一个工作日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对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或是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相关要求,具体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赎回费的申购费率为首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确定。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非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5%	
	1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M<100元	0.50%	
	1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持有7天以内	1.50%	30%
持有7天-30天	0.10%	30%
30天以上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赎回费用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用,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网站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6 网址:www.cib.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9 网址:www.ccb.com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74 网址:www.nbcb.com.cn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高凯斌 电话:0571-87163235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6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9号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9号4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霞 电话:010-18510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88/95587 网址:www.citics.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颖 联系电话:021-38662447 传真:0591-38507521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sy.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陈婉婷 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陈柏青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大厦10-14层 法定代表人:杨艺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68477316 客户服务热线:400-8757005 网址:www.shooy.com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曹小彬 电话:021-54659777 客服电话:021-6242261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	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4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4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懿 联系人:李懿 电话:021-54665228 客服电话:400-021-8888 公司网址:www.zqfunds.com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路666号15幢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8号汇金国际广场1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联系人:李学军 电话:021-60119626 客服电话:400-021-8888 公司网址:www.lidifund.com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8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8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50688 联系人:李志强 网址:www.hc-fund.com
15	上海堰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300号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300号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45270777 客服电话:400-020-3000 网址:www.yanjifund.com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旗电信馆东路17号院16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旗电信馆东路17号院161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王苏宁 电话:010-81918666 客服电话:9505115 公司网址:kentret.jd.com
17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何朝晖 联系人:何朝晖 电话:010-4527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20080 网址:http://www.pic.com.cn/
1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5号1101-1102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60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倪伟 联系人:倪伟 电话:021-63333333 客服电话:021-63332723 网址:www.aifund.com
19	泰君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芮伟 联系人:芮伟 电话:021-3893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40-8821 网址:www.tafund.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周在定期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只基金业务,而不需要事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可开放互相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指定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wc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数量、时机、数量及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下属开放式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66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币种	00066
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2.受限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自行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间内本基金、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受限开放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受限开放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受限开放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受限开放期。

如受限开放期结束或是在受限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受限开放期自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相关要求,具体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赎回费的申购费率为首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确定。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因